

# 國立中正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志揚

記錄：蔡旻青

## 壹、主席報告

## 貳、宣讀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陳報教育部申請繼續開班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請詳附件一（第 1 頁）。
- 二、檢附教育學院 4 月 23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4 月 27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 9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第 2~4 頁）。

決 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有關圖書館電子資源經費由系所分擔部分，建請分三年，逐年轉由學校分攤，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由於網路的發達、資料數位化的興起與讀者即時資訊需求的提高，各系所都需要大量電子資源以協助研究與教學，因此本校過去幾年電子資源經費規模也不斷增加與擴充。
- 二、目前圖書館電子資源經費有 SDOS 及其他電子資源二部分，除 SDOS 全由學校分攤外，其他電子資源經費由學

- 校及各系所各分攤一半，即學校分攤新台幣 825 萬元，各系所分攤新台幣 825 萬元（如附件三，第 5~6 頁）。
- 三、由於電子資源經費問題屢受系所關切，圖書館於 346 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會議決議由圖書館邀集各院及會計室協調相關經費細部規劃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如附件四，第 7~9 頁）。
- 四、本館業依該次會議決議於八月二十五日邀請各學院院長與會計主任與會，針對電子資源經費充分交換意見，會中為顧及本校研究所需及各系運作，又考慮學校經費恐無法一年內全額編列，決議有關係所分擔部分（新台幣 825 萬元），建請學校分三年，逐年轉由學校分攤（如附件五，第 10 頁）。
- 五、由於電子資源經費年年調漲且其科目皆為經常門，系所扣除應分擔之電子資源費用後，餘下之經常門經費常不敷系所其他支用，嚴重影響系所運作，建請往後三年將系所分攤金額逐年由校務基金提編預算編列支應補助，以支持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並解決系所經費運用上之困境。
- 六、檢附會計室會辦意見（如附件六，第 11 頁）。
- 決議：緩議。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傳播系

案由：社科院傳播系為設置實習無線廣播電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條文為「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下設實習無線廣播電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科院傳播系為提供學生實習及教學研究需要，擬規劃設置實習無線廣播電台。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74822 號函（如附件七，第 12 頁），應依校內行政程序正式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後再報部審核。
- 三、案經社科院傳播系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附件八，第 13~14 頁），

- 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條文為「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與實習廣播電台」。
- 四、上開決議復經傳播系簽會本校相關單位惠賜卓見，其中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表示傳播系系務會議決議更改之名稱，於辦理招生等工作不甚理想，故建議修正為「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下設實習廣播電台」（如附件九，第 15～18 頁）。
  - 五、又傳播系電洽教育部承辦科，建議於「廣播電台」前宜加「無線」兩字，以適用國家通訊委員會「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六、綜上，傳播系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條文為「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下設實習無線廣播電台」。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第 19 頁），並經社科院於 98 年 11 月 9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20～21 頁）。
  - 七、案經再度簽會相關單位，人事室意見為：實習無線廣播電台為傳播學系下設之電台，係屬二級單位，爰建請循師資培育中心模式，其主管（台長）由傳播系系主任兼任（如附件十二，第 22～23 頁）。
  - 八、本案如獲討論通過，擬依程序提本校第 83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訊系及工學院

案由：通訊工程學系「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報教育部申請繼續開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從 95 年 10 月申請通過試辦三年，並於 96 年 2 月、97 年 2 月及 99 年 2 月招收春季班，試辦期限亦將屆滿。
- 二、本案依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要點五（一）：「專班之開設申請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要點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

及要點十六：「...審查通過之專班與課程，有效期限三年」辦理。

三、本專班規劃開授之遠距學課程計 9 門課含（數位通訊、個人及行動通訊、網路程式設計、軟體工程、電腦網路、網路安全、嵌入式系統、射頻電路設計、網路處理器與快速封包處理），課程認證業經 98 年 11 月 9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將一併送教育部重新認證。

四、本案業經通訊系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申請開班之計畫書初稿及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詳第 24~94 頁）。

決 議：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